

【以案为鉴】典型案例（一）：违规使用科研经费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改革举措，构建了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扩大了科研人员的自主权，有效调动其积极性、激发科技创新活力。然而，近年来高校科研经费违规使用的现象却时有发生，严重损害了科研环境和公共利益。需要严明纪律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，发挥以案为鉴、以案释纪、以案促改的警示教育作用。

01# 通过伪造合作关系、虚假业务套取经费

案例一：虚构外协单位套取经费

浙江大学原教授陈某某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期间，在申报与中标某重大专项课题过程中，利用职务便利，将自己控制的、被夸大科研力量的B公司、C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，并将其博士生伪装成外协职员，授意其以开具虚假发票、编制虚假合同、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，套取国拨经费900余万元。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共计人民币20万元。

案例二：虚构业务套取经费案例

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原高级工程师殷某某，利用负责项目协调、合同审批及经费报销等职务便利，虚构十二笔采购业务，伪造配套合同、发票等报销凭证，并采取假冒领导签字、偷盖单位公章等手段，先后骗取国家科研经费560余万元，用于投资理财及个人消费。最终，法院以贪

污罪判处殷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 万元，同时责令其退赔全部犯罪所得返还研究所。

案例三：虚构服务套取经费案例

北京某大学原学院领导吴某某滥用科研管理职权，通过伪造文献信息检索合同、虚构服务内容等方式，将单位支付的 38 万余元科研经费转入空壳公司账户套取国家科研经费，将本应用于学术研究的专项资金非法占为己有。最终，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，同时责令其退赔全部违法所得返还学校。

警示提醒：此类违规以“无中生有”为核心，伪造合作主体、业务，每一步均触碰法律红线。外协合作、采购服务、专项服务均需基于真实科研需求，任何虚构行为不仅会葬送学术生涯，更会因“贪污”“诈骗”面临刑事处罚，切勿抱有侥幸心理。

02# 通过伪造合同、虚开发票套取经费

案例四：虚构合同侵吞经费

天津某高校教师严某某为非法占有国家配套科研经费与他人合谋，签订 24 份虚假横向科研合同，金额达 1470 万元，严某指使他人虚开购买科研材料增值税发票，套取 20% 配套经费，通过虚开发票报销 246 万元后，将 220 万元非法据为己有。严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，罚金 20 万元，违法所得予以退赔。

案例五：虚开发票套取经费案例

曲阜师范大学原孔子文化研究院院长马某，利用担任院长、相关科研项目负责人的便利，通过虚开租车费发票，装订、排版费用发票，打印、复印、培训等费用发票，虚列劳务费、学者团队津贴等形式套取科研经费 89 万余元，同时马某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，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合计 74 万余元。马某因犯贪污罪和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

警示提醒：凭证真实性是经费使用的底线，不可有任何造假操作。此类违规试图用“虚假凭证”包装非法目的，无真实业务支撑，均属于诈骗或贪污行为。截留他人课题经费，更是双重侵害国家与他人科研利益，处罚力度会依法加重。

03# 通过违规列支、虚增费用套取经费

案例六：违规报销套取经费

北京某高校高某某，将科研经费当成“自家金库”：在国家级科研项目中违规报销机票、通信费、购物开支 16 万余元；在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中，以“科研调研”“学术交流”等名义，违规报销家人机票、购物费用 6 万余元；从项目配套奖励费中，通过虚开发票、伪造凭证等方式报销个人旅游费、物业费 20 余万元。最终，高某某被给予留党察看两年处分，免职，追缴全部违规所得。

案例七：虚增费用套取经费案例

上海交通大学原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工程师徐某利用职务便利，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期间，虚构业务支出、虚列人员劳

务费用、虚构发放绩效酬劳、虚构人员公务出差。通过上述手段累计套取科研经费达 145 万余元，所得款项全部用于个人消费及投资。最终被判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罚金 20 万元，开除党籍与公职，全额退缴所得。

案例八：虚增发放套取经费案例

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原党委委员李某从科研经费中为课题组 9 名硕士研究生每人多发补助 500 元，要求学生交回多发的 500 元，用于课题组聚餐。李某在学校纪委与其谈话了解上述情况时，未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。李某受到党纪处分，责令退缴违规套取的费用。

案例九：虚增支出套取经费案例

湖北省武汉市某研究院研究人员答某，以实地调研为由，携带妻子到镇江、南京、济南和青岛等地游玩，回来后制作仅几百字的调研报告和行程安排，附在差旅报销单后企图蒙混过关。答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并全额退赔报销的费用。该研究院时任相关负责人被追究领导责任。

警示提醒：科研经费须严格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其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、无关消费；同时，虚增人员费用、采购成本等手段，会因资金流向异常被监管发现，切勿尝试。

规范使用科研经费既是对学术事业的责任担当，更是对个人科研职业生涯的保护。唯有知规矩、存敬畏、守廉洁，才能让科研事业行稳致远！